

潼关县委政法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主要职能。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4、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严肃执法的具体措施。

5、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7、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推动政法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8、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

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9、办理县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分别于4月份、5月25日，在广场隆重举办了“创建法制潼关、平安潼关，巾帼在行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推进平安潼关建设”等主题宣传活动；11月在县城、各社区中心广场对政法系统“双十佳”候选对象先进事迹和政法部门工作成绩展板在全县进行了巡回展出。多次活动共发放平安建设宣传册万余份。

2、在县电视台开设了“喜迎十九大 共建平安城”专题栏目，宣传平安建设知识、报道平安建设工作动态18期。

3、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开设“创新社会治理，创建平安潼关”专题栏目，宣传报道我县平安创建工作23期；通过微信公众号、政法网站每天发布各类创建信息、平安建设知识千余条。

4、结合每周二扶贫日，扎实开展了“走村入户访万家”活动，发放《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6万余份，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6万余份。

5、建立完善了县、镇、村(社区)三级综治工作体系，扩大了覆盖面，消除了平安建设的“盲区”和“死角”，目前太要镇、秦东镇综治维稳信访中心已投入使用。启动了“政法干警下基层”活动，建立了“政法部门包镇、班子成员包

村、政法干警包组”的工作机制，确定每月第二个周的周三、周四为“政法干警下基层”工作日。群防群治队伍不断壮大。

6、成立了潼关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组建了覆盖县、镇、村三级总共 195 人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成立专业、成立了 3 个行业调委会（交通事故调委会、校园纠纷调委会、医疗纠纷调委会）。

7、今年共向社区拨付了专项扶贫资金 3.5 万元，用以扶贫工作，为社区植树 300 余棵，有效改善了村容村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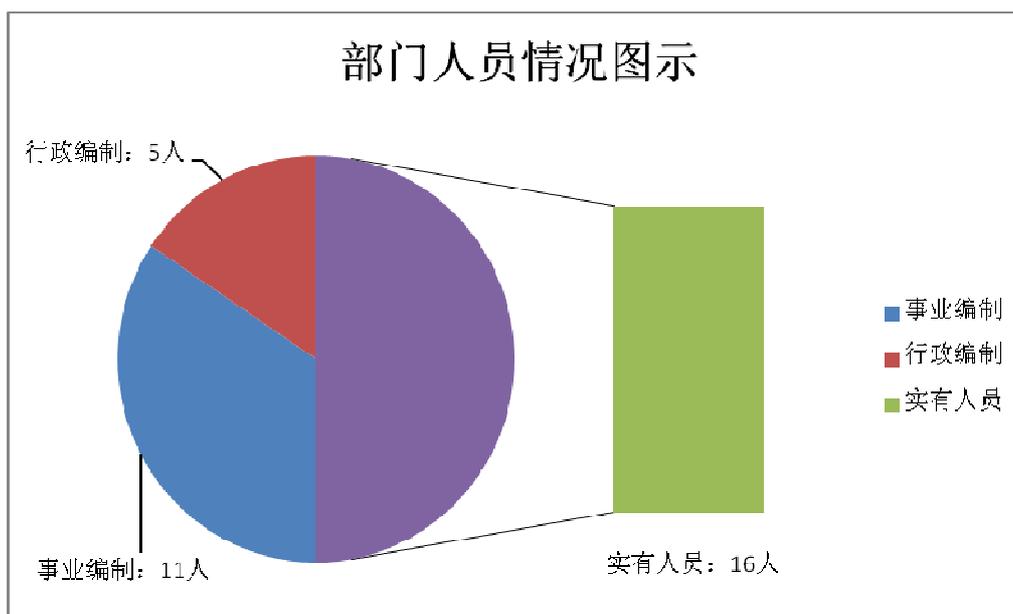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委政法委员会为行政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综治办、维稳办、610办，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潼关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收入194.22万元；支出194.22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7%，，其主要原因是加大平安潼关创建宣传力度。

1、收入总计194.2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20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 (5) 其他收入 0.02 万元，是上年度结余。
-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194.2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94.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0 万元。

- (2) 项目支出 60 万元。
-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3 万元，是当年账户利息收入。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194.22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7%，其主要原因是加大平安潼关创建宣传力度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4.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22 万元，项目支出 60 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7%，其主要原因是加大平安潼关创建宣传力度。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22 万元，项目支出 60 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110.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12 万元。

（2）公用经费 84.1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0 万元，项目支出 60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无项目收支。

（四）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单位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加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7%，累计接待 25 批次、95 人。减少原因：主要是减少了单位的公务接待。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30%。减少原因：执行有关规定，减少培训次数。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2 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33%。主要是政法工作会议、市政法系统先进事迹演讲和张宏仓先进事迹相关会议支出，减少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会议次数。

6、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单位开支。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没有开展绩效管理。以后如果涉及，将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评价。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